

担保函

担保人：郎溪县韵川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0557617393

法定代表人：郑建明

鉴于：

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邦投融资租赁（福建）有限公司（合同编号：BTRZZL202413）租赁资产委托份额认购项目，备案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大写：叁亿元整】，资产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担保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存续的法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有关法规规定，具有提供担保的资格。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资产委托份额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债务付款义务提供无限连带保证担保：

本公司自愿对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资产委托份额认购协议【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大写：叁亿元整）】中约定的债务付款义务提供无限连带保证担保。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内的到期回购本金、租金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保证期间：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每一期资产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 3 年。

资产收益权受让方依法将资产收益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方机构的，无须取得担保人的同意，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本公司保证具有出具、履行本函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经获得出具、履行本函所需的授权、许可或批准。

本公司在本担保函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和不可撤销性，不受资产收益权交易计划资产效力的影响。本担保函的效力不受被担保的主合同效力的影响。

7、本担保函自本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担保函不得撤回、不得撤销、不得变更。

担保人：（盖章）

2024 年 1 月 29 日

